

##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

### 长期护理院

(中文译本)

#### **(A) 服务定义**

##### **(1) 简介**

长期护理院(本服务)为需要深入生活辅助服务的精神复元人士提供长期住宿照顾服务，以发挥他们的长处和技能，使他们能进一步融入社群生活。

#####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为已出院的长期精神病患者 / 精神复元人士提供住宿照顾和支援服务，以帮助他们掌握技能并达成以下目标：

- (a) 提升精神复元人士的生活质素；
- (b) 协助他们保持身心健康和精神状况稳定；
- (c) 发展他们的长处和能力；
- (d) 提升他们的独立自主能力和自我责任感；
- (e) 发展他们的社交和沟通技巧；以及

---

<sup>1</sup>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f) 推广健康生活模式，鼓励他们善用余暇。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 住宿及膳食；

(b) 护理支援及日常起居的个人照顾；

(c) 维持基本生活技能的计划；

(d) 通过有系统及有意义的计划发展院友的个人兴趣及长处，  
并提升他们的社交和沟通技巧；

(e) 让院友与家人和社区保持接触的社交活动；

(f) 社工服务，例如评估及辅导、转介福利援助和举办社交活  
动；

(g) 物理治疗、职业治疗、言语治疗(如适用)及保健活动，以保  
持院友的身体机能；以及

(h)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附件 I**)。

(4)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长期护理院的服务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 15 岁或以上已出院  
的长期精神病患者 / 精神复元人士：

- (a) 健康和精神状况稳定，可能需要服用维持性药物，但无须接受密集的精神科治疗；
- (b) 高度依赖住宿照顾服务、因患上精神病而变得孤僻、患上认知障碍症、心理活动能力、社交和沟通技巧不足的障碍，并 / 或兼患其他残疾，以致不太可能在社区独立生活；
- (c) 贫困或在恶劣的家庭环境中生活；
- (d) 过去五年没有明显的暴力行为，亦不太可能出现危险行为；
- (e) 无传染病、酗酒或滥用药物；以及
- (f) 已接受医院管理局辖下的转介医院所作的出院前个案会议评估(如适用)。

(5) 转介

转介须经社会福利署(社署)管理的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CRSRehab)作出。服务营办者须根据《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程序手册》及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机制处理转介。

**(B) 服务表现标准**

(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遵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其附属法例及《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营办本服务；
- (b) 安排员工轮班工作，全年提供每日 24 小时服务；
- (c) 注册社会工作者(社工)<sup>2</sup>、合资格护士(精神科)<sup>3</sup>、合资格护士(普通科)<sup>4</sup> 及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sup>5</sup> 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 (d)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必须由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在香港获承认资格的医生提供；以及
- (e) 言语治疗必须由在香港获承认资格的言语治疗师提供。

#### (7)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 I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

<sup>2</sup> 注册社工指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注册的人士。

<sup>3</sup> 合资格护士(精神科)指其姓名列入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第 5 条备存的注册护士名册(精神科)，或根据该条例第 11 条备存的登记护士名册(精神科)的任何人士。服务营办者可雇用由合资格护士提供的服务。

<sup>4</sup> 合资格护士(普通科)指其姓名列入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第 5 条备存的注册护士名册(普通科)，或根据该条例第 11 条备存的登记护士名册的任何人士。服务营办者可雇用由合资格护士提供的服务。

<sup>5</sup>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指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注册的人士。服务营办者可雇用由合资格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提供的服务。

(8)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 (9) 本服务由社署根据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0)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活动支出、冷气费、交通及车辆相关开支、中央行政费用、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所有其他相关营运开支)。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协议》于附件 II所载的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

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4) 《协议》是否可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的规定、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为社会福利署(社署)津助的残疾人士院舍服务使用者提供基层医疗及支援，亦为残疾人士院舍员工及家人／照顾者提供健康护理管理咨询及训练。

#### 目的及目标

2. 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营办者可透过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与普通科医生建立服务网络，定期到院舍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即场诊疗服务，藉此改善他们的整体健康及接受预防性护理。

####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透过医生定期到访残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务：

- (a) 为服务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专科治疗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即场治疗，处理他们的偶发性疾病及次急症问题，并在有需要时联系驻院服务；
- (b) 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评估及身体检查；

-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记录及服务使用者病历，以及药物储存和管理提供意见 / 协助；
- (d) 就残疾人士院舍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措施及环境卫生措施提供意见；
- (e) 就处理服务使用者的健康紧急情况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 (f) 为残疾人士院舍员工提供健康护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训练；
- (g) 为服务使用者及其家人提供有关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讲座；以及
- (h) 提供经残疾人士院舍与相关医生同意认为合适的其他服务。

费用及收费

4.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应向所有服务使用者免费提供包括伤风感冒、流感等轻微不适的药物。建议服务营办者为服务使用者物色资助计划，以负担服务涵盖范围以外的药物费用。

附件 I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

服务营办者名称 : \_\_\_\_\_

服务单位名称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协议》由 \_\_\_\_\_ 至 \_\_\_\_\_ 有效。

(B) 服务名额

服务	名额
长期护理院	_____个

(C) 服务表现标准服务量(适用于长期护理院)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平均入住率 <small>(备注 1)</small>	98%
2	一年内的个人计划达成率 <small>(备注 2)</small>	95%

服务量(适用于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3	一年内临床探访 <sup>(备注 3)</sup> 次数	80 (最理想是每周一次)
4	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sup>(备注 4)</sup>	95%
5	一年内为员工举办健康护理 / 感染控制培训的次数	1
6	一年内为服务使用者及 / 或其家人举行健康护理讲座的次数	1
7	一年内为预防和控制感染而进行卫生审核的次数	2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对本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sup>(备注 5)</sup>	75%
2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的家人 / 监护人 / 照顾者对本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sup>(备注 6)</sup>	75%

**备注及定义****(备注 1) 一年内的平均入住率**

入住指截至每月月底在长期护理院接受服务的院友总数。

名额指每月月底经社署核准的名额总数，包括增值名额(如有的话)。

$$\frac{12\text{个月每月月底入住人数总和}}{12\text{个月核准名额总数}} \times 100\%$$

**(备注 2) 个人计划**指长期护理院为满足个别服务使用者的需要而推行的计划，其中应包括具体目标、已确定的行动，以及达成或检讨目标的期限。长期护理院应为每名服务使用者制订年度个人计划(不包括入住少于九个月的人士)。定期个案检讨应以这些个人计划为基础，并每年检讨至少一次。达成个人计划指完成个人计划。

**个人计划达成率=**

$$\frac{\text{期内完成的个人计划数目}^1}{\text{期内需要完成的个人计划总数}^2} \times 100\%$$

**(备注 3) 临床探访**指外展医生到访院舍应诊，以提供服务涵盖的一系列项目，包括医疗诊治及管理、健康评估、就保存病人记录、药物管理及环境卫生提供意见、员工训练、健康讲座及卫生审核。

**(备注 4) 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frac{\text{一年内接受一次或多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人数}}{\text{一年内接受服务的服务使用者总數}} \times 100\%$$

(备注 5) 服务使用者的满意程度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服务使用者对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

服务使用者的满意比率=

$$\frac{\text{服务使用者表示满意}^3 \text{ 的人数}}{\text{一年内完成服务评估问卷的服务使用者总數}} \times 100\%$$

(备注 6) 家人 / 监护人 / 照顾者的满意程度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家人 / 监护人 / 照顾者对本服务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

家人 / 监护人 / 照顾者的满意比率=

$$\frac{\text{家人 / 监护人 / 照顾者表示满意}^3 \text{ 的人数}}{\text{一年内完成服务评估问卷的家人 / 监护人 / 照顾者总數}} \times 100\%$$

- 完 -